

《庄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庄子》

13位ISBN编号：9787805984735

10位ISBN编号：7805984735

出版时间：2003-3-1

出版社：山西古籍出版社

作者：王岩峻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庄子》

书籍目录

《庄子》

精彩短评

1、GOD DAMN ROMANTIC!!

2、感觉《庄子》比《老子》读起来更费劲，也收获的更多。

3、谁有资格给这书评分啊

4、有些时候，忙的超过极限了，反而能安静下来，比如前阵子赶论文的时候，在各种思维与材料不断转换，分析教授每天电邮n页的英文pdf文档。

却能在睡觉前读一本书，放着喜欢的轻音乐，长夜孤灯，偷得浮生半日闲，体会难能可贵的宁静。

最近在反思自己读书，这真是一条通向真理的路吗，如果有绝对的真理存在的话。

自己是不是在找寻真理路上走的太远，已经渐渐迷失了方向，忘记了起点，为了走下去本身而走，为了存在而存在。

道德经有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打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

语言与逻辑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有效方式，但是在这个工具里转久了，我有点分不清工具和世界的界限在哪里，眩晕。

我们以为存在的很多形而上的问题，到底是语言逻辑本身制造出来的思维陷阱，还是一个解决问题的突破点。

也许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凡是能够说清楚的，我们都能说清楚，不能说清楚的，我们应该保持沉默。

上个月重新读了庄子，看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颇有点感叹。

这并非是对知识的抛弃，而是对寻求知识的方式的质疑。

佛教说智慧不能去追求，能追求到的都不是智慧，智慧是在抛弃了成见与经验的限制后自然浮现的东西。

之前看到说，在道家的观念里面，婴儿混沌未开的意识状态需要一个成年人经过多年的修炼才能到达重返。

不管怎么说，东方的文化，如佛如道，在逻辑批判之外，给了指引我一条新的路，能让我偶尔停下来，

关注生命本身，去体验更大的自然存在，在冷冰冰的思维旁边划出一个温暖的地方。

对于《庄子》，还有很多的体验，找个时间慢慢道来。

5、庄子的思想诞生于周室衰微，诸侯纷乱的战国年代，那时各诸侯国为了各自的政治发展，战争和思想都一片混乱，这些都是由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引起的，在庄子看来，这些人为的举措无疑于“

《庄子》

以乱制乱”，使得世道更加纷乱不堪。于是在政治上，他提出了清静无为的主张：顺应自然，顺应人的天性，不挖空心思去制定什么条条框框，任国家自由发展；在个人修身上，他讲求灵魂安恬，忘却外物甚至自身，突破时间，堪破生死，跃入玄境。

在各诸侯国野心澎湃的年代，庄子的这套在当时完全背离潮流的学说自然不会得到君主的赏识，于是庄子终生都未曾任官职，他在政治上的主张也从未具体被实践过。但他却恪守着自己的修身养性之道，在战乱年代保持着自己的一方净土。或许有人认为是庄子在政治上的失意才导致他提出逍遥避世的主张，其实不然，这里可以从庄子和梁惠王的一些对话看出来。梁惠王就是惠施，曾和庄子是极为好的朋友，后来积极进取仕途，当上了大官。庄子对他好朋友的升官非但不羡慕，反而劝其避开这些惹祸的纷扰，恢复自由之身。其实庄子从头至尾的思想都很一致，也很坚定，绝没有被世俗观念所影响，他自知这套学说不会被当时的君王所重用，所以也未曾抱过什么希望，于是他自甘寂寞，著书立学，就这么清静无为，终了一生。

就是这样一个在当时被人们称为异类的人物，在接下去的历史长河的发展中才渐渐被后世人所认同，尤其步入现代社会以来，许多今世人称庄子为先知先觉的大圣人，并极为推崇其清静无为、放任自由的主张。这种古时开花今时香的情况，不知是对庄子迟来的肯定，还是庄子真的早有预知只有后世之人才能体会他的想法。众说纷纭。我却以为庄子就是战国时代的庄子，他预见能力再强，也无法预知今天的科技会发展至此，当下的世界会如此繁华。他的思想都是针对当时的背景所一一提出的，始终被绑定在那个背景之下。现代社会又有现代社会的大背景，庄子的思想被人们从一堆古书中挖掘出来并发扬光大，肯定也是这个大背景的需要。现代社会其实也是一个纷乱的时代——一个精神纷乱的时代，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与周围环境的急剧变化，人们的精神压力也越来越大，该如何寻求精神的解脱？；在个人英雄主义已经过去的年代，又如何安抚那些有着强烈野心与欲望又不得不在现实面前低头的人们呢？庄子的思想无疑成为这些现代人的良药了，但与庄子时代不同的是，那时为了追求清心寡欲，灵魂安恬的庄子，真的就可以避开这些尘世纷争，找一个山林独居一生。因为那仍是一个农业时代，依靠土地，人们就能生存。但是如今呢，这个到处是机器轰鸣的工业时代，这个处处充斥着商品的商业时代，这个信息大爆炸的科技时代，人们该到哪里去寻找一个与世隔绝又能养活自己的清静之地？于是疲惫的现代人只能在梦中沉醉，在想象中去寻找慰藉。

其实许多现代人都不明白，庄子的隐于山林不过是一种形式，他的心灵自始至终都是恬淡的，在面对世俗的鼓动之下，在好友的嘲笑面前，在同万物的对话当中。在庄子的著作中提到的“真人”，可以忘却是非，忘却差别，忘却社会，忘却个人，忘却自己的一颗心，将自己归于自然，于是天人合一。庄子在描述过程中所处处强调的，是自我内心世界的探索。事实上，在庄子大量的著作中提到的这些人物似乎都是遗忘万物，由自身心灵升华得出的。于是如果将庄子的避世理解为独居山林，似乎太狭隘了；庄子的避世其实是内心的不从俗，是形的自由与神的自由的真正统一。

多少世人以为自己的净土在金钱塔的顶端，于是用尽力气苦苦追求，最后到了顶端并未找到，又以为自己的净土在权力塔的顶端，于是不折手段往上爬，最后疲惫不堪地来到塔顶之后仍未寻觅，还有爱情塔，还有事业塔，等等。于是就在这欲望与绝望交替的海洋中沉沉浮浮。他们唯独忘了，其实真正的净土不是世俗世界所能给予的，真正的净土只能自己给自己，真的，纷繁复杂的世界，周围的人与事都变化太快了，人们似乎渐渐遗忘了永恒，只愿意享受片刻的欢愉；人们渐渐遗忘了自己，每天围绕着那些庸俗的日常琐事打转，直至劳生草草，身心疲惫。如果灵魂真的安恬了，又何必在乎是在朝野还是在山林呢？如果心灵真的无尘了，又何必在乎是在闹市还是在乡野呢？无论何时何地，无论外物如何善变，所做的仅是保持内心世界的宁静。等同是非，突破时间，堪破生死，不为外物所附丽，将自己交于自然，交于自己自由的天性。用庄子所说的这样的方式探索并构建起自己的内心世界，便会发现苦苦寻觅，踏破铁鞋，蓦然回首，其实真正的净土就在我们的内心。

庄子用其当时人看来极其惨淡，而他自己却享受其中的一生告诉了迷茫的现代人这样一个真理。

2005.11.17于文科楼教室

6、沙漠那边是另一片沙漠。以前我很喜欢这句话。时间久了，我以为我会变。

没想到我错了。

7、佩服

8、思想就谈不上，不过楼主把很多典故编在一起而且编得很有喜感，真的很不错。故事最后还总结了一下中心思想，文章顿时得到了升华，看到最后一段我眼里都有泪花了。文章还是有点草草而就

《庄子》

的感觉，如果好好分下章节，再把视角转换的段落处理一下，真的是个不错的文章。

9、分上下册，上册看完像大梦初醒，心里异常平静，无案牍之劳形。下册看完不知不觉让我感官慢下来了。

10、大约有一半文章读着没劲

11、想象力和哲学的契合，自由与情怀释放，爱不释手的书籍之一

12、庄子。小乌龟。。

很多人说他是一个忧郁的快乐的怪老头。可能是受百家讲坛中于丹老师的Q版画的影响，不过这倒也契合他矛盾的性格。

很想知道在妈妈老家门口的那条河畔，垂钓的庄子到底钓上的什么鱼。他那时是怎么想的，很多人都给出了臆测，那个可爱的老头不想出仕又不拒绝见两个满身人间污秽的使者，反而饶有兴致讲了年小乌龟与小金龟的寓言故事。他可能有出仕的想法，或者使者搞些特殊的手段，他可能就走上了另一条路，比如来个宣讲团讲一讲马哲三个代表就很不错嘛。

他缺失的可能是一种理想。在我们无路可走的时候，庄子已抽象为一种生活方式。当然，还有后世的TYM，在无功无己无名之中，在悠然回首看见的南山之上，两个同样可爱的老头儿一个担着锄头，一个拿着钓竿：“菊花真香啊”“我的心中有日月，还有只大鸟”……——另一面是褴褛的衣衫

…

不过，他们自己至少可以裹腹。在时代的再一面，是支持起社会的千百亿生灵，所谓众生芸芸。他们没有高深的见解，没有关于永恒的论题“人为什么活着”的思考，没有文化，没有流觞曲水林林总总的生活情趣，甚至大多数不识字，但就是他们扛起一个时代的大梁，在历史的进程中挣扎着前进。当橡木在无数次的风风雨雨后变为朽木的时候，他们就扛另一檐，步履依然蹒跚。一般来说，他们身边还要有一个什么也不干的人，他的工作是喊号子。所谓百家正合适把。

至于庄子，他不是上述任何一种人，当人们在地头干活，他大抵在家睡觉，好不逍遥。在那时，权利的构成才是社会的中心，他是一个被遗忘的人。仿似宿命，即使有楚王遣使于濮水。不过，现在看来，一切都反了，历史上弄权者好像都是小人，李白的飘摇才道出唯有隐者留其名。无数不得志的、厌烦宦海沉浮的，都有了一个借口，他们大可以挥挥衣袖，拍拍屁股穿上青衣，钻到深山中过神仙的生活，终其一生，灵魂与自然同归，没有了俗世，还可青史垂名，岂不妙哉妙哉？他们可以搞得好似世上只有自己一个人，没有权贵巴结、没有勾心斗角，亦没有他们追求所不耻的建功立业，也没有见到路有冻死骨的内心悲恸，眼不见为净。即使误入桃花源的渔人，他们再尽客人之情也不忘临走时一句不足为外人道，他们只求平和一生。

可花草的情怀比人之性命何？！走了千年的人，和他们肩上的梁终于到了头。国疆崩丧，这是到了清末。面对这段血雨腥风的历史，我什么也说不出。只代问一句，《庄子》让曾~找到的安慰，我们从要哪儿找安慰？！难不是对着黑洞洞的枪口？！

千年之中，原来我们正把抗争二字悄悄抹去。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7a705b010089wd.html

13、庄子是要超脱一切形式与内容的束缚，逾越存在与虚无的终极障限，以求绝对之自由。穷想象力之极致，言外意无尽。“澹漫弥流，无所底极”。汪洋恣肆，光怪陆离。微言大义，空前绝后。

《庄子》

14、东邪西毒之庄子篇，很有新意。

15、庄子钓于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愿以境内累矣！”庄子持竿不顾，曰：“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此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涂中乎？”二大夫曰：“宁生而曳尾涂中。”庄子曰：“往矣！吾将曳尾于涂中。”

16、没必要评论吧？

17、老子博大厚重，庄子轻柔飘逸，就我个人而言，我更喜欢庄子。但是我从来没有好好的读过庄子，只是偶尔闲暇时，浮躁时把庄子拿出来读读，求甚解，不得。

我只是惊叹两千多年前的古人的睿智，作为现代人，我只能汗颜。在当今物欲横流的社会，快乐已经是奢侈品了。而两千多年前的古人就已经深刻的认识到顺其自然，逍遥物外，无为方能有为。无为是本性，有为是无为的自然结果。读庄子，少一份躁动，多一份平和，以及了解另外一种世界观，不管你是否赞同，都值得一读……

18、作为芸芸众生之一，我们在这纷繁芜杂的人间世里，各种忙碌、各种烦恼、各种忧思、各种痛苦、各种纠结。有这么一个周末，终于偷得浮生半日闲，我从书店里带回了一本《庄子》。我推却了友人的饭局，静下心来，逐字逐句地看起了这本书。突然之间，仿佛黄果树的巨瀑在眼前飞溅，仿佛天都峰的云海在眼前翻腾，仿佛钱塘江的浪潮在眼前激越。从那时候开始，我只要一有空，就读一篇《庄子》。作为经典，《庄子》又被人称为《南华经》。读罢南华无一事，读庄，让你觉得人世间的烦恼，不过过眼云烟。

19、天

20、很突兀的看到一部优秀电影之后，你会感到幸福的有些漂。一本书也是。昨天看到你看，也许是几年前让你一见钟情的杂志。任何人是不同的，我喜欢会读《南华经》，会读徐志摩的散文集书信集，这些习惯在不久之后就会改变。秋刀鱼是会变质的，凤梨罐头也会贴上保质期的标签。我忽然又想起刘道玉校长提起佛教所说的执着，坚守是很很少的品质。我会以有趣作为评价生活质量的标准，往往以无趣作为我生活的结论。然后开始新式的生活。

又谈起了《南华经》，几年前我睡觉之前都会阅读的一本书，书店的店员会告诉你就是《庄子》。只是在我的思想中，这本书是一部经。

最初的最初，我喜欢他说他的喜怒哀乐，喜欢他和一个时代的格格不入，喜欢他的气质。魏晋的一个时代将他的气质流行化之后，我也就爱上了魏晋的时代。混乱的漩涡中安静的一丝清寂，不动声色，不问鸡犬，不染风尘。他是蝴蝶，还是蝴蝶仅仅是他的梦，醉生梦死。

我并没有沉醉于他告诉我的逍遥，我也明白人世间没有大宗师的浑然。我感伤于他至亲之人死后他无动于衷或者嘻笑无常的神情，体会近似于无赖的执念，或者痴怨。但是我始终理解不了他天人的无用无为的情绪。

我开始欣赏孟子，欣赏他先于西方的伏尔泰发动的一次革命，革命的意义在于以公平反抗时代的不公平，在于蚍蜉撼树飞蛾扑火的无畏。无知者无畏是集体无意识的起哄，知者无畏是济世的勇气。庄子似乎压抑了一份意志，濮水之滨，持竿不顾，不顾了那些朝野之上叵测的邀请，也不顾了那些江湖之远水火之中的祈愿。和时代比试，和命中注定比试，是庄子还是天意，谁要更加无情。

相形见绌中开始，相形见绌中结束。我不明白这个男人。也许他自己都不明白大河滔滔之中的天意莽莽。

一些人执着于世俗的仪式，一些人坚守孤绝的一岸。宁死不屈是什么感觉？荷尔蒙高的时候是否可以仅仅通过脊椎完成一次悲壮的就义的决定，没有皮层的思考的决定也可以看上去很坚定。胡思乱想中会想，那些只能以脊椎的中枢控制泌尿的人比我们幸福，他们可以堂而皇之的向这个世界翻白

《庄子》

眼。就如同庄子，他之外的所有人都在为“人定胜天的豪迈”感觉到作为人的尊严的时候，他居然开始向所有正常的人翻白眼。庄子的幸福与美好感觉也许就在于他抛弃了所有的世俗智慧，兀立于人世，和蝼蚁鸟兽为伍。

很多年以后，现在，很久都不会想起庄子了。即使住院的那些天，每天不安，也没有想起读《南华经》。还在执着的读《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思考那些美国式的政治图示。不在乎生命的自然性，却将社会性无限的延伸推广，将自己扔进社会分工的洪流。社会的怀抱从没有什么温情，于是冷血的真实世界就成为我们不温柔对待人类的理由。前几天，听到一些人讨论说，恶劣的环境才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并且越恶劣人类进步越快。这些符合达尔文进化论中自然选择的哲学。但是，以庄子的视角看去，我们的进步史不就刚好是人类堕入深渊的异化史？后现代的哲学开始反思工业化带给人们的异化，但是从庄子的视角看去，无论是石器文明、游牧文明，还是更为先进的农业文明，都在制造人类的异化。卡夫卡说人变成昆虫，我们学会反思我们的异化，其实，庄子几千年前就警告了世人我们过于功利的实用主义正在伤及我们的天然性。

人类要仰望多少次才可以看清夜空。

21、其实这是列子学到的心路历程。我们给个人学道也最容易犯追求神通的毛病，壶子最后所说是根本智，应抓住这个重点。

22、古华夏老先知

23、呵呵，在我的脑中，庄子就是一席白衣联袂，御剑飞行之仙人也。。。

24、我甚至不会给孔子老子打五星。最喜欢的是海神说的那段，秋水里面。我喜欢海神的态度，并未完全贬低而是叙述井底之蛙和夏虫的局限，并解释了他们局限的原因。知道自己的粗鄙，缺点，短板等，才能与语大理。其实庄子的书最让人喜欢的是他的态度与角度。

25、庄子，古文，怎么看呢，适合怎么样的环境，看书时应该注意什么，看书的时间长短是否不要看解释呢..应该会比较枯燥，怎么解决呢..

26、那时候的人为什么可以沉潜得那么深？

27、望洋兴叹！

28、<http://norfish.blogbus.com/logs/47250997.html>

“大人，我做漆园吏已有十年，十年来我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希望国家能让我承担更大的责任……”

“庄周，你的辛劳国家是知道地，也一直准备培养你这样上进的年轻人，你的路还很长，要更加努力地为国家工作……来，喝酒，喝酒……”

送走国都派来巡视的官员，我闷闷不乐地坐在河边看鱼。

“在水里自由自在地游啊游，这些鱼多开心啊。”

惠施就喜欢跟我抬杠：“你不是鱼，怎么知道它们开心呢？”

“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知道？”

“我不是你，不知道你，你不是鱼，不知道鱼，这是肯定地……”

“闭嘴。”

每天日出日落是最美的時候，我开心不开心的时候，都喜欢躺在河边的山坡上看风景。我总是望向南方，每年春天国都巡视的官员都从那边来，十年前秋水也是向那边走的。时间过得真快啊。

一直呆到肚饿，我和惠施分开，向家走去，远远就看见老婆站在门口等我。今天她身边多了两个人，应该是孟轲和杨朱。我才想起来约好请他们来我家吃饭，于是加快了脚步。另一边还站着一个，肯定是那个讨厌的吴起，几天前他找上门，缠着要拜我为师，我不禁皱起了眉。

果然我一走近，吴起就凑上来：“庄大人……”他还是用力地握着那把破烂的短剑。我装作没有看见他，继续向屋里走去。吴起不知说什么好，呆呆地站在原地。孟轲和杨朱显然已经听春水讲了吴起的事，在我身后随口跟他搭话。

“人应该有仁爱之心，你不要天天念念不忘报仇血恨……”我摇摇头，孟轲在学校里呆太久了，不知道社会是什么样。

“应该有？应该的事情多了，有几个人真正能做到？那些禽兽士兵杀我家人，污辱我的妈妈和姐姐，哪里有仁爱之心，我恨他们，我恨天下人……”吴起稚嫩而狠毒的声音令我很不舒服。

孟轲不说话了。杨朱阴阳怪气的接道：“你想报仇，不一定要学文武全才，出将入相，有钱能使鬼推磨，何况是杀人呢？我可以教你怎样赚大钱，不过我的学费很贵哟，你有钱吗？有富亲戚吗？有祖传的宝贝吗？哈哈……”

吴起没有回答，我转过身去，招呼这两个活宝朋友，“快吃饭啦”，一面就看见那个小孩怨恨地瞪着杨朱，杨朱却满不在乎地继续打着哈哈。

连我自己都奇怪，怎么会跟这样两个怪人做朋友。

孟轲三岁时父亲就死了，他和母亲相依为命。孟轲很聪明，他家离墓地很近，于是他就学会祭祀。孟轲的母亲希望儿子有出息，就把家搬到街上。邻居是家屠户，孟轲又学会了屠宰。于是母亲又搬家到学宫边。夏历每月初一，官员在文庙行礼跪拜，揖让进退，孟轲见了，一一记住。

孟轲的母亲看了很高兴，就在学宫边定居下来。她很严厉地监督孟轲的学习，稍有松懈，就把正在织的布剪断，提醒儿子不要半途而废。孟轲果然没有辜负母亲的良苦用心，一直学习成绩优异，开家长会的时候，班主任总是让孟轲的母亲介绍先进经验。老人家操劳一生，最后在病床上看到儿子的大学文凭，笑了笑，欣慰地离开了人世。

孟轲很伤心，埋葬了母亲，背着很多书四处游荡。有一天春水洗衣时不慎失足掉进河里，孟轲正好经过，虽然他不会游泳，还是勇敢地跳下水，把春水救了上来。之后我托关系在国都的大学帮他找了一份助教的工作，兼作图书馆管理员。这个职位简直是为他设计的。孟轲在工作之余经常来我家做客，我把他当作弟弟一样。春水总要做丰盛的饭菜招待他，有时也帮他洗衣缝补。

春水内心却很不喜欢杨朱，只是碍于我的面子从不表现出来。其实认识的人没有人喜欢他。杨朱在魏国做很大的生意，想尽一切办法聚敛钱财，他的伙计和顾客都备受盘剥，杨朱还放高利贷，很多人因此倾家荡产。杨朱却不在乎自己恶名远扬，也没有任何良心的自责。他有一句名言：“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

我认识杨朱很久了，我们是自小的玩伴。记得第一天上小学时，杨朱就和语文老师对着干。老师说：念一，同学们都跟着念，只有杨朱一言不发。老师连哄带吓，还请家长，好不容易杨朱终于肯念一。老师很高兴：“现在跟我念二”。杨朱把书扔到地上，“我就知道，念了一就会念二，还有三五六七八，还要写作业，考大学，所以我就不念一。”说归说，他最后还是一直念到财经的博士。

杨朱也经常和我一起看风景，他不像惠施那么多话。有一次我们去爬山，在半山碰到很多岔路，他在岔路口呆立良久，竟忽然悲从中来，泪如雨下。我说，随便走一条吧，杨朱却转过身，沿来路走了回去。

在饭桌上，孟轲讲学校里来了一个教阴阳之学的教授，叫邹衍。邹衍精通各种算命的方法：从龟壳、风水直到手相、星座等等，他不止为别人算命，自己生活工作中一切的抉择也都要求教天意。孟轲表示对此既不赞成也不反对，因为读书时就学过：“怪力乱神，子所不语，六合之外，存而不论”，先贤还说不妨参加宗教活动，“祭(祖)如(祖)在，祭神如神在”。

《庄子》

杨朱忽然冷笑道：“果然是圣贤，真TMD圆滑，就装吧……不知道邹教授有没有算过自己什么时候发达，不用再教书，穷得丁当响。他还应该算算自己什么时候嗝屁，预先发讣告，收白包，也算死得其所。哈哈……”孟轲涨红了脸，他经常被杨朱刻薄的观点驳得哑口无言，但心里从来没服输过。

酒足饭饱，我送二人到门口，看见吴起还落寞地站在那里。春水拉拉我的衣角，轻声说：“这孩子怪可怜的，你尽量帮帮他吧。”我想了想，走上前去，“我不会教你的，你就死了这条心。不过我可以帮你找份屠夫的工作。这跟你的理想有很大距离，但是能混口饭吃。想当官，想报仇，至少要先活下来。明天早上你过来，我带你去见庖丁。”孟轲听见，感兴趣的说：“明天我也想见见庖丁。”

庖丁是个和蔼的胖子，和人们平时想象中的屠夫一样。他热情地把我们迎进屠宰场，四处弥漫着血腥的味道，但没有战场的杀气，反而令人联想到宴席的迷醉。我把来意说明，庖丁爽快地答应了。“我们正缺人手，现在的年轻人没有愿意做这种又脏又累的活，都梦想成就大事业。”

吴起不情愿地穿上屠夫的围裙，庖丁却不在意他的怠慢，热情地介绍着工作。有人拖来一头牛，庖丁伸手摸到自己专用的屠刀，就马上像变了一个人。运刀的动作就像舞蹈一样优美，声音有如音乐一样动听。我欣赏过很多次庖丁高妙的屠技，含笑看着他，据说普通的屠夫一个月要磨秃一把刀，但是庖丁的刀已经用了十九年，却还像新的一样。孟轲和吴起却都掩饰不住自己的惊讶。

最后庖丁收起刀，整头牛哗啦一声散在地上，庖丁抬起头，远望四方，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沉醉了片刻以后，庖丁低头把屠刀擦干净收起来，又变回那个和蔼的胖子。吴起终于收起了他该死的愤青表情，若有所思。

我看到吴起紧握自己剑的样子，就知道他不会在我这里做很久，我像他这么年轻的时候，也梦想做一个伟大的剑客。我废寝忘食地练剑，有一天终于觉得自己有所小成，去拜名家为师。

我努力地表现自己，大师却说：“你很有天赋，可惜你长得不像一个剑客。剑客应该身高八尺，棱角分明，神情冷峻，声如震雷。身穿白衣如雪，一手宝剑，一手玉箫，迎风而立于山顶，抬头望天，谁叫也不理，下雨下雪也屹立不动，那才叫做剑客。你呀，却身材矮胖，满脸横肉，细声细气，还是回家杀猪去吧。”

我急忙说：我马上去买白衣服，用力地勒住小肚子；我个子矮，但可以站得更高一些，踮起脚尖。你听，我能用树叶吹好听的小调，我还可以天天憋着嗓子说话。你看，虽然我的脖子上肉多，但也能仰到水平。大师说：切，就关上了门。我站在门外想了很久，也许他说的对，我决定做一个伟大的屠夫。

耳边忽然响起剁肉的声音。我惊奇地发现，是孟轲。他挽起长袖，用力地挥舞一把厚重的砍刀，片刻便将一大片牛排剁成很多小块，放下刀，也是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庖丁走近去，仔细打量着肉块，啧啧称赞：“厉害，厉害，全都一般大小，断口整齐……”

孟轲不好意思地说：“我小时候跟邻居学的。”

“可惜孟老师没有做屠夫……呵呵，我说傻话了，还是读书有出息，是正道。”

孟轲不说话了，也若有所思起来。

又一个悠闲的下午，我在山坡上看风景。邻家的孩子跑来：“庄叔叔，不好了，婶子突然病倒啦。”我吓一跳，爬起来向家跑去。忽然想起一个不祥的传言，说春水家的女人有一种遗传的怪病，活不过三十岁。春水嫁给我时正好二十岁，我几乎忘了我们成家已经有十年了。

我有很久没下厨了，因为一直都是春水做饭给我吃。其实年轻时我还是喜欢做饭地，我努力地回想，做了我最拿手的蒜苔炒肉，尝尝觉得还成。我把春水扶起来，喂给她吃，春水渐渐有些精神。

“你做菜还是这样好吃。”

《庄子》

“你有吃过我做的菜吗？”

“你忘了，我第一次去你家玩，你就给我做蒜苔炒肉吃。我很喜欢，可惜结婚以后你就再不做菜了。”

我想起来了一个依稀的样子，那确实是我的过去，但又像在回忆另外一个人，不知不觉我变了很多。“唉，毕业以后工作忙……”

“恩，记得你曾经说过要努力奋斗，有朝一日出人头地，拜将封相……”

我接道，“……坐镶花纹的宽大马车出使天下各国，让我的夫人穿金戴银……”我黯然的摇摇头，十年了，我仍然是个小小的漆园吏。我知道我很可能永远也没有升迁的希望了。

“那时我就暗暗地想，一定要嫁给你。穿金戴银我不敢想，我从小就是个普通的女孩，不过我喜欢你那种状态，和别的男孩不一样。”

不一样吗？其实每个人都经历过这个阶段。但最终还是一样，就像杨朱最后还是要念一，读博士。

“我就是喜欢听你说你的梦想，可惜后来你再不说了。再讲讲啊。”

“我……”我张口结舌，无言以对。那时我什么都不懂，但什么都敢想。现在我读了更多的书，经历了更多的人和事，为什么反而没想法了呢？

“……我还喜欢你鼓盆唱歌，好姐妹们都羡慕我有这样多才多艺的男朋友呢。”我恍然想起，俯身在床底下翻了半天，找出了我原来天天带在身边的瓦盆。擦干净厚重的灰，我轻轻地敲，找着熟悉的旋律。不觉唱出最流行的一句：“我是一只小鸭子，咿呀咿呀哟……”

春水咯咯地笑起来，苍白的脸色浮现出激动的红晕，“就是这个，真好，我好久没听到了，哈哈……”

我唱了一遍又一遍，还有其他很多首儿歌。直到春水甜甜地睡去，我觉得嗓子有些哑，但却有种莫名的开心。春水翻了个身，含糊不清地说着梦话：“秋水，你在哪呢？姐姐想你，庄周也一直记着你……”

我呆住了，半天才回过神来，端起瓦盆，轻轻走出屋子。仰望天空，今天的月亮非常圆。看了半天月亮，还想唱歌，我大步向远处走去，直到不会打扰春水和邻居的地方。“我是一只小鸭子，咿呀咿呀哟……”

这天安顿春水午睡以后，我又到河边看风景，不知不觉也睡过去。我又梦见了秋水，每当我说“在水里自由自在地游啊游，这些鱼是多么开心啊”，她就说：“在天上自由自在地飞啊飞，这些鸟是多么开心啊。”

秋水说完，用力地推我，“庄周，太阳都晒屁屁了”。我开心地说：“我又梦见你了。”“傻瓜，不是做梦，我真的回来了。”我恍惚地睁开眼，秋水笑吟吟地看着我，她的眼角多了些皱纹，但她的眼神还是那样清澈。我呆呆地抱住秋水，一缕秀发掠过我的脸颊，我闻到了她熟悉的味道，喃喃地说：“你回来了……”。

我放开秋水，“去看看你姐姐吧，她病了。”秋水闪过一丝忧色，“这些年她过得好吗？”秋水转过身，看着来路，叹口气道：“楚国马上就要打过来了。”我大吃一惊，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大批的难民正蹒跚而来。

楚国大军即将出征宋国的时候，墨翟来拜见楚王。“有个人开好车、穿名牌时装，吃大餐，却去偷邻居家的破车烂衣服和窝头吃，这是什么人啊？”

楚王回答：“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对于普通人，这是盗窃，按律砍手；对于王来说，这是天下！”墨翟无言以对。

“名匠鲁班已经为我造了云梯，这次一定要灭宋。”

墨翟提出要和鲁班比试，“他助大王灭宋，我就要帮宋国抵抗大王。”

于是楚王召见鲁班，双方摆开模拟的城池，鲁班连着变换了九种攻城的方法，都被墨翟一一化解。鲁班又想了半天，说：“我知道怎么对付墨翟，但现在不能说。”墨翟笑笑，却不说话。

《庄子》

这天晚上，墨翟慢慢走回楚国国宾馆，快到一个路口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无声地笑了。墨翟轻轻地退回去，边走边在地上拣了一块顺手的砖，凌空挥动几下，从上一个路口绕过去，再转两个弯，就看见鲁班拿着砖埋伏在路口拐弯处。

鲁班正在聚精会神地等待墨翟出现，忽然感到肩膀上有人拍了一下，本能地回过头来。墨翟手急眼快，一砖拍在他脸上。鲁班惨叫一声，倒在地上。墨翟摇摇头，“我当流氓的时候，你还在哪里玩泥巴呢。”用足力气又拍了几砖，唱着歌扬长而去。“我是一只小鸭子，咿呀咿呀哟……”

第二天，楚王要双方继续比试。在大殿里，墨翟看见鼻青脸肿的鲁班，做了个鬼脸，鲁班眼里浮现出又恨又怕的神情来。鲁班打起精神，又摆了一个攻城的阵式，墨翟看也不看，大声说：“我知道怎么对付鲁班，但现在不能说。”就起身走了，留下目瞪口呆的鲁班。

这天鲁班回国宾馆的路上，见到路口就绕过去，害怕墨翟在拐弯处埋伏，但始终没有发现。眼看绕到最后一个路口就要到重兵保卫的国宾馆了，鲁班松了口气，加快了脚步，还是没看见墨翟，鲁班笑了。这时就听屋顶有人叫他的名字。鲁班下意识地一抬头，一块板砖的黑影扑面而来。“啊——”“咿呀咿呀哟”鲁班的惨叫和墨翟的歌声回响着空旷的大街上。

第三天，墨翟刚看见更加鼻青脸肿的鲁班，就大声说：“我知道怎么对付鲁班，但现在不能说。”然后回头走了。结果这天回国宾馆的路上，鲁班在楚国的民房爬上爬下，害怕墨翟在屋顶埋伏，但始终没有发现。眼看翻过最后一间房就要到了，鲁班吸取教训，反而更加小心地四处张望，但什么都没有看见。鲁班感到很疑惑，在屋顶上站直了，很久还是什么情况也没有，于是准备从屋顶上下来。

鲁班刚迈出一步，忽然脚下一滑。鲁班用力地想保持身体的平衡，但另一只脚也踩到了油。鲁班破口大骂：墨翟，我x你妈，就从屋顶上栽了下来，重重地摔在地上。鲁班正在眼冒金星，恍惚看见一个提着板砖的人影走近身边，两眼一黑就昏了过去。“咿呀咿呀哟……”

第四天，楚王和墨翟在王宫里等了好久，鲁班也没来。一个卫兵进来报告鲁班昨夜已经出城回老家了。墨翟哈哈一笑，起身作辑道：“鲁班走了，我的三百个弟子还带着守城器械在宋国，请大王收回攻宋的王命。”

楚王也笑了，招招手，卫兵送上一个盒子。楚王从里面拿出一块板砖。楚王举起板砖凌空挥动几下，看见墨翟面无惧色，不禁赞道：“有勇有谋，还有趣味，墨翟，我真地很欣赏你。我给鲁班准备了黄金和官位，可惜他没本事挣到。我知道你的境界，不屑这些。只要你能为我效力，我可以收回攻宋的王命。”

墨翟再做一辑：“不攻宋是大王自己的英明决断，墨翟不过敢说话，会造些器械而已。天下之大，宋之外还有秦晋吴越，若从了大王，命我攻打这些国家，和攻宋一样是不义，不听大王，又是不忠。大王还是让墨翟做个自由职业者吧。”

楚王叹口气，又笑了，招招手，卫兵领上来一个人，来人是墨翟非常器重的一个学生，这时本应该守在宋国。墨翟的学生羞愧地不敢去看墨翟，走上前跪在楚王面前，献上一本名册，宦官接过名册，依次念出名字和封赏，包括了墨翟大部分的学生。墨翟惊呆了，楚王放声大笑起来。

墨翟又惊又怒，握紧拳头。卫兵见状，抽出了剑。楚王制止了他们，走上前亲热的搂着墨翟的肩膀：“我能理解你的心情，我年轻时也是个热血青年。但墨翟你有没有想过，你有才华有抱负，可大部分人只想过平凡的生活。连自己都照顾不好，是没法拯救天下苍生的。回去好好想想，想去宋国我也不拦你，但我还是认为楚国才是有志青年的选择，我等你消息。”楚王一直送到宫门。

《庄子》

墨翟百感交集地慢慢走回国宾馆，打起包裹，出城向宋国赶去。

我请了假，大部分时间照顾病重的春水，陪她说话，为她鼓盆唱歌。有空的时候和秋水聊天。从小我们就有说不完的话，和我虚度光阴不同，秋水这十年的经历非常丰富。她讲起秦国塞外的粗犷，吴越水乡的秀丽、齐国都市的繁华，周朝礼仪的庄严、这一切都让我着迷，我只在书上看到过。如果十年前我跟秋水一起走该多好啊。

不久秋收了，秋水在祭祀的典礼上表演了一场歌舞，她的惊艳折服了所有到场的乡民，帮助所有人短暂地忘记了楚国入侵的威胁。沉浸在她活力四射的身影和歌声中，我又一次感到了虚空和迷茫。

(东君)

暾将出兮东方 照吾槛兮扶桑
抚余马兮安驱 夜皎皎兮既明
驾龙舟兮乘雷 载云旗兮委蛇
长太息兮将上 心低徊兮顾怀
羌声色兮娱人 观者兮忘归
瑟兮交鼓 箫钟兮瑶
鸣兮吹竽 思灵保兮贤
飞兮翠曾 展诗兮会舞
应律兮合节 灵之来兮蔽日
青云衣兮白霓裳 举长矢兮射天狼
操余弧兮反沦降 援北斗兮酌桂浆
撰余辔兮高驰翔 杳冥冥兮以东行

这场歌舞是祭祀伟大的太阳神，一般由男人出演，但秋水表现出足够的力量。一个男祭司充当拉东君战车的骏马，但他的动作是如此笨拙，引起大家阵阵哄笑。这时一个帅气的小伙子跳上台来，把祭司换了下来。

墨翟不仅擅长守城，也精通歌舞。他和秋水搭配非常完美，赢得了连连掌声。墨翟是个很讨女孩子喜欢的男人，有过很多感情的经历，但他觉得眼前这个女人与众不同。她美丽的容貌、曼妙的身姿都让墨翟暂时忘记了刚刚被背叛的痛苦。

典礼之后，墨翟意犹未尽地和秋水说话。一个孩子走过来，看见有人和墨翟在一起，就站住不敢过来。墨翟把他拉过来：“这是我新收的学生吴起。”吴起偷偷地看看秋水，轻声说：“你好像我姐姐……”

吴起就这样认了秋水为姐，也许喜欢年长异性是每个人必经的成长历程，把青春的幻想投射在她/她们身上。慢慢我们才会明白，理想和现实有多么大的距离。

短暂的欢乐之后，战争的阴影笼罩了每个人的生活。

宋公召集了所有官员开会，讨论应战之策。群臣都了解楚国的强大与残暴，无人发言。孟轲站在大群低级官员中，鼓起勇气说了一个字：“仁”。宋公的眼睛亮了，一个官员悄悄地说：“完蛋了，书呆子碰到书呆子了。”

宋公最宠幸的楚夫人原是楚人，所以有很多人怀疑她。但是她走出宫门，积极地四处募集士兵和钱粮，慰问军队和修筑工事的民夫。她说宋国才是我的家。很多大臣还是用异样的眼光看楚夫人，但是宋公和人民都信任她。

《庄子》

这天楚夫人来找杨朱募捐。杨朱不说话。楚夫人用一种复杂的眼神看了他很久，感叹道：“因为念了一就要念二，所以你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你不为天下也不肯为我吗？十年前你把我从人贩子里手里买来，我愿意用自己报答你，你不肯；我要做工报答你，你也不肯；后来宋公看上我，我要你带我逃出宋国，你不肯；我想陪你一晚再进宫，你也不肯；早知这样，我希望从来没有见过你，你当初要买我的时候我就不跟你走。”杨朱还是不说话，楚夫人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邹衍得到战乱将至的消息以后，就拿出所有占卜的工具来决定是留下还是离开宋国。在比较了多个结果以后，邹衍打起包裹出城逃难。在国都的郊外，他碰到两个楚国的斥侯正在欺辱一个老人。邹衍想起留在家乡多年未见的老父亲，很想帮助他，但又不敢，于是用最方便的竹签算了一卦，大吉，于是拿出些铜钱，上前请求楚兵放过老人家。

两个楚兵相视而笑：“哈哈，有人送钱上门，今天真是吉星高照……”痛快地收下钱，却不停手。邹衍恼怒道：“我已经给了你们钱，你们为什么还不放过老人家？”话音未落，前面的一个兵一拳把邹衍打倒在地，把他的包裹抢来，把所有的钱都搜走了。

这个局面超出了邹衍算卦的结果，也超出了他的生活经验。邹衍躺在地上喃喃自语：“你们怎么能这样对待一个大学教授？”突然头脑一热，抓起一块石头，用力砸在眼前楚兵脚上。楚兵正在数钱，发出大声的惨叫，倒在地上。邹衍扑上去，用力猛砸他的头。

另一个楚兵见状，急忙抽出剑来杀邹衍。邹衍的气势忽然又没有了，慌忙逃跑。跑到几乎要断气，回头再也看不见楚兵了才停下来。邹衍失去了包裹和盘缠，不知该怎么办。幸好他的占卜工具还放在怀里。占卜的结果却是要往刚才跑来的方向走，邹衍拿着一把竹签发了半天呆，突然全扔在地上，然后拿出怀里所有的占卜工具，也扔在地上，用脚乱踩，边踩边骂。等到发泄够了，邹衍走回了宋都，加入了军队。邹衍终生再也没有算卦。

九月，楚国大军越过了宋国边境，宋军出征迎敌。两军隔河对峙。不久，楚军开始渡河，刚刚渡过少量楚军时，宋将请求趁他们立足未稳发动突袭，但是宋公说：“我们是仁义之师”，于是楚军全军从容地渡过河，背水布阵，军容如此壮观，宋军不禁为之胆寒。

按照惯例，开战之前要鼓舞士气。宋军先来，在大将带领下，八千宋国的子弟兵齐声高呼：“为国——为民——为大我——为国——为民——为大我——为国——为民——为大我——”。但是宋军站得太久了，都有些腰酸腿疼，再加上宋军上下已经害怕，口号听起来就不是那么雄壮。

等到宋军喊完了，三万楚军齐声高呼：“抢钱——抢地——抢女人——抢钱——抢地——抢女人——抢钱——抢地——抢女人——”声势浩大，士气高涨。楚军喊完口号，就向宋军发动了暴风骤雨般的猛攻。宋军的战线很快被突破，士兵开始逃跑。宋公在阵中大呼“为国为民为大我”，但是没有人听他的。只有楚军的一支箭突然射中了宋公的大腿，宋公就只能喊“唉哟唉哟”。

宋公带伤逃回宫，在床上躺着唉哟。臣子们围在他身边，对宋军的大败议论纷纷。一个宫女埋怨道：“都是错听了书呆子的话。”众多的宫女和太监都深以为是，一起怒视孟轲。孟轲慌忙摆手：“我没有说过不攻渡河的敌军啊。”

但是宫女和太监们不容分说，拥过来按住孟轲一阵猛打，又抓又咬。孟轲大喊救命，但是文官和武将们都冷眼旁观，甚至很高兴的样子。最后有一个冲动的太监抓起宋公的夜壶扣在孟轲的头上，臭气四溢，大家都捂着鼻子躲开，孟轲才得以逃脱，一直跑回家关上门，三天后才出来，但是再也没回去上班。又过了两天，宋公箭伤不治身亡。

楚军稍做休整，开始围攻宋国都城。楚夫人代替宋公指挥军民抗击楚军，墨翟协助她。残酷的围城持续了长达一个月，墨翟制造的器械杀死了许多他过去的学生，曾经的大学教授邹衍受了严重的箭

《庄子》

伤。都城即将沦陷的前夜，楚夫人命令墨翟带着幸存的军民撤出了都城，自己却坚持留了下来。

民夫抬着奄奄一息的邹衍经过杨朱的面前，杨朱问他：“你觉得值吗？听说你本来算卦要离开宋国，为什么又不走了？”邹衍说：“我一生从来没有自己决定过一件事，小时候全是大人安排，长大了也不敢面对现实。活这么久，终于自己决定了一件事，我很开心，我没有白活。”邹衍用尽全身的力气唱了人生最后一首歌：“我是一只小鸭子，咿呀咿呀哟……”，含笑闭上了眼睛。

这时天开始亮了，逃难途中的宋人和刚刚醒来的楚兵都看到宋国都城燃起了大火，听到火中飘来一曲凄艳的楚歌：

(山鬼)

若有人兮山之阿 被薜荔兮带女萝
既含睇兮又宜笑 子慕予兮善窈窕
乘赤豹兮从文狸 辛夷车兮结桂旗
被石兰兮带杜衡 折芳馨兮遗所思
余处幽篁兮终不见天 路险难兮独后来
表独立兮山之阿 云容容兮而在下
杳冥冥兮羌昼晦 东风飘兮神灵雨
留灵修兮 忘归 岁既晏兮孰华予
采三秀兮于山间 石磊磊兮葛蔓蔓
怨公子兮怅忘归 君思我兮不得闲
山中人兮芳杜若 饮石泉兮荫松柏
君思我兮然疑作 雷填填兮雨冥冥
猿啾啾兮 夜鸣 风飒飒兮木萧萧
思公子兮徒离忧

大火逐渐吞没了歌声，照亮了发白的天空，也掩盖了树林中无人处杨朱撕心裂肺的嚎哭。

我总是拒绝别人，是因为我怕被人拒绝。

宋国灭亡了。

楚王知道人心未稳，想了一个办法来炫耀实力。楚军奉令搭起高台，挂上横幅“楚国剑术交流大会”，驱赶了很多百姓来围观。一个号称楚国第一的剑客站在高台上向宋人挑战。但是没有人敢上台。

楚国第一站了很久，感到很不耐烦，忽然看见一个孩子站在人群中，紧握着一把破剑，很感兴趣。他跳下台，人群纷纷让开，吴起也想走开，但是已经被楚国第一揪住了。

“你手里这是什么东西？”

“剑。”

“啊哈哈，这也叫剑。”

“你握着这破烂干什么呢？”

“我想长大后做个剑客”。

“啊哈哈，就你也想当剑客？”

楚国第一夸张地放声大笑，前仰后合，吴起憋红了脸，想跑开，但是楚国第一把他揪上了高台。“来，让我见识一下未来大剑客的功夫。”楚国第一放下吴起，退回一步，呼喝道：“大剑客，拔你的剑。”但是吴起一动也不动。

《庄子》

楚国第一觉得很不爽，上前打了吴起一记耳光。吴起还是不动，楚国第一更加恼怒，连连打下去。吴起被打倒了，慢慢地爬起来，拔出剑。楚国第一很高兴，继续挑逗吴起：“刺啊，刺这里。”他用一只手在自己的心口比划着圆圈。

吴起猛地发力，向楚国第一冲过去，楚国第一特别要炫耀自己的武艺，直到剑快及身时才猛地拔剑，轻松地将吴起的剑打飞了。吴起被激怒了，跑过去拣起剑，又冲过来，结果又被打飞了。吴起就这样不停跑，不停冲，不停被击败，一边声嘶力竭地哭喊，最后已经不像人声。楚国第一和旁观的楚王楚兵却不时发出阵阵哄笑，不时怪叫道：“大剑客，冲啊。”而曾经宋国的民众已经不忍看下去了。

墨翟躲在人群中，冷冷地观察着这场猫捉老鼠的游戏，看到楚国第一越来越放松，突然喝道：“非攻”。吴起正在癫狂的状态，听到师父熟悉的声音。“非攻”是新学的剑招，其要旨不在防守，而是攻击敌人发动攻击的枢纽。吴起已然练得十分纯熟，不假思索地运用出来，刺中了楚国第一的手腕。

镶金戴银的剑掉在地上，楚人的狂笑声戛然而止，楚国第一不可思议地望着自己手腕上的血迹。吴起却没有发呆，上前一步，一剑斩断了他的喉咙，手法像极了庖丁杀牛。

我出道以来身经百战，从无一败，想不到今天会死在一个小屁孩手里。我喜欢斩人喉咙，因为我手快，血从喉咙里喷出来时，像风声一样非常好听。如今听到自己的血喷出来的声音，也是一样地好听。

记得想下山的时候，师父挽留我：你再练十年，我教你无上的剑道，就是“生死”。我说：练剑二十年，我已经三十岁，已经是天下一流的剑客，再练到四十岁，还有什么用呢？师父仰天长叹道，世上的事情为什么都要有用呢？我还是走了，没几年师父就死了。如果时光可以倒流，我会选择留下。师父，我来了……

楚国第一百感交集地倒在高台上，一时间所有人死一般地寂静。吴起低头看了很久楚国第一的尸体，终于确信自己杀了人，眼中浮现出人生中第一次的凶狠眼神，昂起头，用嘶哑的声音对着台下几千名楚军大吼道：“还——有——谁——”。

没人回话。只有个别楚兵不自觉地后退，撞到了盔甲和盾牌。吴起用脚把楚国第一的剑挑起来，掷到了台下，落点附近的楚兵慌忙躲避，一边举起盾牌抵挡，于是更多人撞到一起。吴起又把楚国第一的头割下来，扔到更远的楚军头上。

眼看部下一片混乱，楚将回首望着楚王，等他的命令。楚王脸上阴晴不定，咬着牙发出一个首音：“sh——”除了吴起外，所有人都侧耳凝听。楚将想一定是“杀”，举起剑，只要剑用力落下，士兵就一拥而上，将吴起砍成肉泥。楚王坐在主席台上扫视着人群，他刚才仿佛听到了墨翟的声音，但是看不见他。

楚王想着墨翟，忽然笑了，“ang——”楚将听见是赏，收剑回鞘，大声道：“赏勇士——”，远处的一个声音回应道：“赏勇士——”就这样越传越远。过了一会儿，几辆马车依次奔驰而来，声音又由远而近地传递道：“赏百金——”“赏丝十匹——”“赏璧一双——”。

曾经的宋人松了一口气，楚人很奇怪自己也觉得松了一口气。楚王摸着世子的头，语重心长地说：“他自以为稳操胜券……你记住，世上只有两种人，赢家和输家。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世子点头记住了。

战事平息后，秋水把她的饰物分送给我、春水、墨翟、吴起和其他要好的人。我以为她又要到外

《庄子》

面去，也担心她是否也会像春水一样发病。

这天秋水约我到小时候常玩耍的一处高崖上散步，那里能俯瞰河水。无声地走着，秋水忽然说：“在天上自由自在地飞啊飞，这些鸟是多么开心啊”，我接道：“在水里自由自在地游啊游，这些鱼是多么开心啊”。

秋水悠悠地说：“我已经飞过了，我要飞最后一次了。”我忽然醒悟，想用力抓住她，但是只抓到她的一片衣袖。秋水跳了下去，白衣飘飘，像一只飞鸟，划过长空，坠落在秋水的涟漪中。

我失去了秋水，或者我从来也没有得到过她。我们从小看到父辈的生活，一天就知道一生。虽然很多孩子都希望走不同的路，但是长大以后还是一样。只有秋水有勇气出去闯荡。秋水可以出去，但她知道自己家族遗传的怪病无处可逃，唯一可以拒绝这个宿命的就是死。

其实每个人也终有一天要死，但至少自己要选择一种死法，死得体面尊严。在死之前，每个女人都会变老，不再好看，唯一能够逃避的就是在年轻时死去，所有人就都只记得她年轻的容颜。但那样就无法体验完整的人生，所以秋水更加努力地丰富自己的生活。

我把秋水的死讯告诉了吴起和墨翟。吴起本想用赏金买一套漂亮的首饰送给秋水，这个小小的愿望永远也无法实现，他很伤心，又像狼嚎一样地大哭了一场。吴起哭够了，擦干眼泪，说：“这是我人生最后一次哭，以后我只会让天下哭”，就走了。

看到吴起瘦弱的身影消失在路口，我感到嫉妒。十年前我错过了机会。

听说吴起后来娶了一个齐国的女子，他在鲁国做将军时，鲁国和齐国打仗。吴起受到猜疑，就杀了老婆，更加得不到重用。于是吴起去了魏国。

再后来楚国动乱。楚王不满世子的才能，想废掉他。世子得到消息，发动了政变。楚王想吃熊掌再死，世子说：“父亲，是你告诉我，世上只有两种人，赢家和输家。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熊掌太难熟了。”于是一世英雄的楚王带着没有吃到熊掌的遗憾被士兵用白绫勒死了。

新王对吴起印象深刻，请他做楚国令尹，就是丞相。吴起主政以后，锐意改革，残酷打击贵族。楚国日益强大，但是很多人都恨他。新王病死以后，他们就群起围攻吴起。吴起一直逃到楚王的灵堂，抱着楚王的尸体被乱箭射死。

勒死了父亲的楚王吸取父亲的教训，总是对儿子说：“世上只有三种人，赢家、输家和你父亲”，结果他能得善终，而他的儿子即位后，就追查射楚王尸体的罪犯，族灭了七十余家。吴起扎满箭的尸体也被隆重安葬，殡仪馆的工人发现他贴身藏着一枚白玉戒指，上面刻着“秋水”两个字。

射我啊，射我啊，我不怕死，你们怕。我先走一步，你们会哭着来找我的。

墨翟也很伤心，他刚刚遭遇背叛，又杀死很多曾经非常器重的学生，最后又失去了短暂的爱情。但是墨翟很坚强，他唱着“我是一只小鸭子”离开了，继续为天下的安定奔走。

多年以后，有一天，墨翟感到自己大限将至，就打造了一只木鸢，在山顶制作了滑道。老年的墨翟坐上木鸢，和所有的亲朋学生告别。

“你们不要悲伤，人生难逃一死，这是我选择的死法……在天上自由自在地飞啊飞，这些鸟是多么开心啊……来，孩子们，送我一程！”几个强壮的学生推起木鸢，越来越快，最后手一松，木鸢带着墨翟飞上了天空，越飞越远，直到不见，但是仍然可以听到他苍劲的歌声回荡：“我是一只小鸭子，咿呀咿呀哟……”

《庄子》

我有很多遗憾，但总地来说度过了快乐的一生。快乐其实很简单，有智慧和宽容……

春水病情越来越严重，我整天陪着她。“庄周，十年前你为什么没有跟秋水走呢？”“我害怕。”“怕什么呢？”“我留下，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外面的世界太大了，我不懂，所以害怕。”我清楚地记得秋水决定出走的那晚，曾经来找我。我拒绝了跟她一起走，就是这样的理由。

“那你现在后悔吗？”“曾经后悔过，但是现在不了。”“为什么？”“在家的時候，总想走出去看看。如果真出去了，到一个新鲜的地方，总是开始很高兴，但呆久了，会发现和家乡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同，又开始想家……我每天都在河边，不同的心情能看到很多不同的风景……过去的就过去了，珍惜现在吧。”

“我从小很照顾妹妹，但其实很嫉妒她，我没有她漂亮，也没有她个性。男孩子总是注意她，你也一样。我总是要努力地掩饰这种嫉妒，别人看不出来，但我知道她知道，可是她不在乎，就像不在乎其他女人的嫉妒，我想她知道这是做一个不平凡女人必须付出的代价。她出走的时候，我很难过，毕竟我只有一个妹妹。但我也暗暗高兴，有她在，你就不会娶我。”

“但我想错了，她人不在，你更记着她。我经常想：如果她留下，也许以你们的个性，反而不会在一起，我才有机会。我也常想：我在你心里到底有多少份量呢，有她一半吗？或者一半的一半？但是现在我觉得这些都不重要了，我最好的时候、最后的时候都是和你在一起，这就够了。我困了，给我唱首歌好吗”……

春水的葬礼由孟轲主持，人们评价他比曾经宋国最好的祭司还要出色。葬礼结束以后，孟轲还是站在春水墓前久久不肯离开。第二天早上，不知什么时候，孟轲走了。我知道他再也不会来我家了。

听说后来孟轲周游天下，游说诸侯推行仁政，当权者忙于征战和享乐，没有人理他。但是孟轲仍然坚持，就像他教导学生们要“知其不可而为之”。

“孟柯，男女授受不亲是不是礼？”“是！”我大声说。“那么嫂子落水，能不能伸手救她？”我感到自己的心里有些东西在弥漫开来，更大声地说：“嫂子落水，不伸手救援，那是豺狼。男女授受不亲是礼数，嫂溺援手是变通！”

那天我在河边遇到春水，她洗衣的背影就像妈妈一样。我呆呆地看了很久，直到被呼救声惊醒。我什么也没想，就跳下水去。我不知道是怎么回到岸上。醒来时她正在为我热粥……

我一直很喜欢她，但一直到她死都没有对她说。看得出虽然庄周心里只有别人，她仍然很爱庄周。我怕说了她会生气。就好像其实我根本不喜欢学习，我喜欢祭祀和杀猪宰羊，但是从来不敢告诉妈妈，怕她生气……

“如今天下已经落水了，夫子为什么不伸手呢？”“天下落水，以道援助，嫂子落水，伸手援助——你想只手援天下吗？”我有援天下的勇气，为什么没有勇气对她表白心意呢？

我把春水葬在房边的小山顶，她经常站在那里等我回家吃饭。葬礼后，我又坐在河边看风景。此时此刻，这些熟悉的景致别有一番感觉。我一直想升官，让春水过得好一点，最后才知道她只想我早点回家，听我鼓盆唱歌。可惜一切不能从头再来。曾经有一个机会出去闯荡，但我错过了，后来我每天在河边等待，有一个人站在家门口等我。不知不觉间我已经不年轻。我等到了秋水回来，她却在高崖上随风而去，我没有等到提拔的王命，宋国已经灭亡。

明天早上太阳照常升起，再没有可以等的，也没有人再等我。我为什么而活呢？坐久了，我在夜

《庄子》

色中漫无目的地乱走，一个骷髅绊倒了我。清冷的月光下，也不是那么可怕。“你是怎么死的？是战乱吗，还是自杀？冻死饿死？或者得享天年？”我喃喃自语，枕着骷髅昏昏睡去。

在梦里骷髅对我说：“活人的忧愁与死人无关。人死以后，上无君王，下无臣子，历四季不变，与天地长存，即使南面称王，快乐也不过如此！”我不相信：“你想不想我祭祀司命之神，请他恢复你的形体，重新长出骨肉肌肤，送你回到父母妻儿身边？”骷髅皱起眉头，他不想放弃比王还快乐，再次经历人生的各种苦痛。在梦里，我和骷髅交谈中忽然记起曾经听人说过：怎么知道贪生不是一种迷失？怕死不是从小就流浪不知道回家呢？

醒来时，已是凌晨。一丛鲜花带着露水在我眼前摇曳。看了一阵花和露水，我又睡过去，梦见自己变成一只蝴蝶在花丛间逍遥自在地飞舞，露水打湿了我斑斓的翅膀。在飞舞中再次醒来，太阳正从地平线上徐徐升起。一片晨曦中，我茫然思索，不知是庄周做梦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庄周。

原来是这样的。

“楚王久仰庄周的圣贤，派我们来请您，要将相位委托给先生……”我抓着鱼竿，头也不回地说：“听说楚国有只神龟，死了三千年，楚王用竹盒装着，布巾盖着，珍藏在庙堂之上。你们说神龟是愿意死掉留下甲壳让人崇拜，还是愿意拖着尾巴在泥水里爬？”楚王的使者不假思索地回答：“愿意拖着尾巴在泥水里爬。”“你们走吧，让我拖着尾巴在泥水里爬吧。”

楚使一时呆在那里。旁边惠施的鱼竿颤动了一下，在河面荡起了一片涟漪。于是我对使者说：“我的朋友惠施博学多才，一定能帮助楚王扫平天下。”惠施想要说什么，我轻轻地摆手：“你现在知道我知道鱼的快乐了。”

我和惠施在桥边告别。后来惠施到魏国当丞相。有一次我去看他，有人造谣说我想取代他的相位。惠施于是很恐慌，在魏国国都搜捕了三天三夜。

“报告相国，庄周已经跑了，他留下一封信。”我打开信纸，上面简单地画着一条鱼。我想起了阳光明媚的那天，桥下群鱼在游动。“不要追了，由他去吧。”

我再也没有出来工作，耕种家里留下的几块薄地为生。劳作的间隙，就流连于山水之间，纵情地鼓盆而歌。我很想写点什么，年轻的时候我曾经想过做一个文学青年。有一天突然很有灵感，于是我提笔写道：

“北冥有鱼，其名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苍苍，其正色耶？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

2005.9.6

29、 不知道为何古代那么多的哲学家
我却偏偏喜欢庄子

总觉得庄子像是我的启明星
在我失意
可以给我指明方向

因为我和庄子

不过也没有父亲的样子，野史记载这人很黄很暴力。丽姬MM想到要嫁给这样的一个老家伙，不禁心里一酸，我怎么这么命苦啊，于是就流起泪来。庄子说“晋国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就是说刚到晋国的时候，哭得泪水都浸透了衣襟。红红的小眼睛是否打动了晋献公呢？

然而时间不长，“及其至于王所，与王同筐床，食刍豢，而后悔其泣也。”也就是到王宫不久，和那老头儿同睡一床而宠为夫人，吃上美味珍馐，也就后悔当初不该那么伤心地哭泣了。她辩解说我当时又不知道将来会过的怎么样，我怎么能不伤心呢。而现在我过的还不错，所以感觉当时哭的真是很傻很天真喽。

是啊是啊，美女说话怎么会错。

我们怎么知道将来的事情，但是到了将来，我有怎么不去后悔现在的决定。但是，人生不是老出现这样的问题吗，我们又怎样去选择，选择之后我们又怎么不后悔，人是感性的动物，哪有理性的分析，哪有正确的推断，而一切都是像丽姬的哭泣一样十分合理而有没有必要。

庄子说没有人知道自己在快乐的时候却不知道自己在梦里正在伤心，也没有人知道哭泣的时候梦里笑的又是那样的甜。

一个完全不可知的事情，又怎需要哭湿了衣襟。

41、这本轻小说了不起

42、我生而自由，无人可拘束。

43、不将不迎。

44、在我眼中的“庄子”主要讲了些为人屈伸之道。曾国藩等近代儒学大家都受到它的深刻影响。或许只有饱经沧桑的人对它的体会最深刻。但它深深的哲理都蕴含在寓言中，令人深奥难懂。这就是我对此书的感性认识。它应该与东晋玄学有很深的渊源。

45、我看见开头的大人二字就寒了下~不过还是看下去了~不错

46、我也觉得盗跖简直就是人身攻击，太暴躁了

47、我来发表一下自己的观点。相由心生，心中有所思，即使伪装，也能在外有所表现，这种表现就是万事万物都有的“气”，气由命而来，命由数决定。天的气就是健，地的气就是从。心中怀着自强不息的信念，就会表现天的气相；心中怀着柔弱顺从的态度，就会表现地的气相；心中怀着仁义礼智信，就会表现出凡人怒喜思忧恐；心中无，则相无，相无是因为气无，气无是因为情无，情无是因为性无，性无是因为命无，命无是因为数无。无数定命，则可以超脱生死，逍遥自在，近乎道矣。

48、感动

49、逍遥游

50、我非蝶，秋水往东，渺渺无尽期。

51、我想壶子已经给出答案了：“人总是以自己极有限的所知来揣度万物。。。凡夫俗子自以为得天道、得地道、得人道，并以得道之心与自然之道相抗。。。我第四天再让他看自然的清净本相，他就知道看与被看的位置完全颠倒了。”

宇宙大爆炸使我们看到宇宙是有开始，也有结束的。那宇宙之外的那个永恒存在又是什么呢？这是我们这些被囚禁在有限时空内的人类凭自己有限的知识所无法知道的。如同季咸面对壶子，以人之相去面对自然的清净本相，以人的有限去面对永恒的无限。天道是真实存在的，恐怕人看到了，却不愿意去相信它，但是，凡真知道它的，却可以使你的生命进入永生。

老子说：“万古长存的道主宰一切”圣经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神就是道，就是真理，就是天父上帝。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圣经里面有永生，当你读懂它的时候，生命对你将不再是虚空。

52、

谈及《庄子》，想必谁也不陌生，其中“逍遥游”一篇被列入高中语文课本内，但是由于应试教育的刻板，语文老师基本上以字面的解释为目的让学生背诵，至于其核心内容，不光老师无暇顾及，学生也几乎不闻不问。

我是一个篤信佛教的学生，此前从来没想到佛教和道家能够什么样的联系，此番带着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重新面对“逍遥游”，并在老师启迪下，我似乎找到了一丝“佛道同流”的感受来，以下是我的拙见。

《莊子》

《莊子》以“逍遙遊”居首，“逍遙”二字亦是莊子追求的最高境界。而佛家講“空”，如果硬要從詞義上去對比此二種境界的高下異同，未免會有失偏頗，老子云“道可道，非常道。”而佛家云：“不可思議。”都是表明用言語涵蓋這種境界是多麼蒼白無力。

有意思的是，我在莊子對待“宋榮子”這個人物的態度上發現了一點道家和佛教的某些共通之處。

在世人眼裡，或許宋榮子能夠稱得上是個十全十美的人物，按照儒家標準，他可以成為聖人，再不濟也是個賢人，但莊子認為他“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也就是說宋榮子根本沒達到逍遙的境界。他依然有“物我之分”，按照佛家概念，此謂“執著”。前面已經提及，佛家講究的最高境界是“空”，知道了什麼是“空”，就能夠解脫並且“覺悟”。

從佛家境界的層次簡單劃分，可以粗分為“覺悟”和“不覺悟”。覺悟的最低果位是阿羅漢，他們已經擺脫輪回和煩惱，是“空智空慧”。不覺悟的是凡夫，在不覺悟中又可細分為“俗智俗慧”和“小智小慧”。“俗智俗慧”指的是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修養的人，他們自以為有“智慧”，但在根本上是沒有覺悟的，而“小智小慧”則指更多普通的人民群眾。

套用佛家概念，宋榮子可以算是未離開“俗智俗慧”的人，他可以不在乎外人如何看他，也可以將榮辱放下，但他放不下自己。僧人學禪，講究禪定，佛家尤其看重“戒定慧”三字，因為這三個是有因果承接關係，“戒能生定，定能生慧”，僧人們打坐，為的是禪定，而禪定不過是啟發智慧的一個途徑，倘若有人為了禪定而禪定，也是落了執著二字的毛病。又有人問：如何能夠禪定？這自然是不能生起任何念頭，但如果為了不生起念頭而故意什麼都不想，這又是一種執著。宋榮子無疑是在“內外”之間豎起了一道屏障，將“外界”與“自性”切割開來，雖然看似放下了外界的一切，但如果放不下自己，也是沒有搞清楚“大自然”和“自性”本來就應該是合為一體，而並非兩者毫不相干的，宋榮子境界看似比凡夫俗子強很多，但由於沒有達到逍遙，其實本質上和凡夫俗子並沒有太大差異。

《心經》裏面有一句話非常有名，“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色受想行識”是佛家的“五蘊”，后四者是思想活動，而“色”的概念大約可以和“物”相通，是“我”之外的一切東西。對於這句話我並未深刻理解，當然了，如果我理解了，我也就覺悟了，只是按我膚淺的見解，色和空不是二，同理，受、想、行、識分別和空也不是二，那麼物我之間也不應該分別開來，莊子所謂的“逍遙”而應該基於物我不二的境界上，如果是“一”（物我是一樣的）也會落入執著的陷阱里去，也更不可能是“二”，那樣就落入到宋榮子“俗智俗慧”的境界里去，只能是“不二”。

我很驚訝而又欣喜的看到莊子已經擺脫了“物我”的執著中去，首先能夠表明莊子已經比佛家中“不覺悟”的人高出一個檔次。

我父親也是個佛弟子，他在家中時常觀看一些高僧和大德居士講法的視頻，也不知道從哪聽說的見解，當他得知我在看莊子的著作時，他隨口對我說一句：“道家是小乘佛法。”其實這番言論，他已經講過無數次，此前我當他是嘮叨，或者說是犯了佛教中的“我慢心”，雖然沒有排斥其他宗教或學說，但或多或少拿它和佛法作對比，還是有些不妥當。但由於這次我恰巧在讀《莊子》，這句話倒是戳到我心底去了。我想，佛弟子自然不會口出狂言，拿道家和佛教相比，肯定是有自己一番研究的，否則就是說妄語了。

首先，我先來說明何謂佛法中的大小乘，其實佛法本無大小乘，只是釋迦牟尼涅槃后，教內根據經典見解的不同而因此的一次教派分裂，持保守態度認為只能夠自己覺悟的被貶為小乘，而不僅能夠自己覺悟，還能夠廣度眾生的自封為大乘佛法，為了不差異分別，我們一般將大乘小乘成為“大眾部佛教”和“上座部佛教”，或者以傳播的方向命名為北傳佛教和南傳佛教。

“大眾部”和“上座部”的最大差異是上座部只尊釋迦牟尼一尊佛，認為他只是一個覺悟的人而已，每個人只要發了菩提心，都能夠覺悟，但在此世間中，我們頂多能夠達到“阿羅漢”的境界，也就是說斷除世間一切煩惱。而“大眾部”認為世間一切有情眾生皆能成佛，只要放下，明心見性，便能直了成佛，在修行的境界上，大眾部也不滿足于自我修行，要有更多餘力去幫助其他眾生行菩薩道。

稍加一比較，我發現，莊子的“逍遙”也更偏向“我”逍遙，而沒有起到勸導有情眾生的作

《庄子》

用，因此莊子的最高境界“逍遙”如果和佛教的覺悟相比，似乎更偏向上座部佛教的“自覺”（自我覺悟），倘若換做大眾部佛教的概念，莊子的逍遙應該是要旨在規勸眾生“逍遙”，而並非唯獨“我”逍遙，但莊子並未表現出這樣一種“自覺覺他”（自己覺悟，還要讓他人覺悟）的境地來。

我的能力有限，只能夠摘取逍遙遊中一個點，並且用佛教的理論去套用，畢竟顯得比較粗暴，但較之從前對於莊子的想法，到底是更進了一步。我並未將莊子的“逍遙”和上座部佛教劃作等號，只是依稀覺得此二者有些聯繫，佛法我也學得粗淺，這篇文章里或許存在不少概念上的誤區以及筆者自己本身產生的詞不達意的情況，在沒有看完《莊子》的情況下，對“逍遙”的理解還是非常單薄，《逍遙遊》很難，佛法更加難，只好日後希圖自己再多增進一番瞭解后再來寫一篇，或許會更加明晰有些。

53、妙不可言的理论。《庄子》才是大宇宙观。人类知道大宇宙观才是真理，可人类就是无法喜欢它。

54、 逍遥游：

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

之二虫又何知？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

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斯已矣。

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大而无当，往而不返。

瞽者无以于乎文章之观，聋者无以于乎钟鼓之声。岂唯形骸有聋盲哉？夫知亦有之。

夫子固拙于用大矣！

总结：小大之辩，有用无用之辩。局限或者说界限。境界与追求。普通人的妄念——彭祖以寿久特闻，众人匹之，不亦悲乎！处小念大，唯思虑可无极。整体的悲观。让天是天，让人是人。本性。

齐物论：

形固可如槁木，而心固可如死灰乎？

今者吾丧吾，汝知之乎？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

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

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

道之所以亏，爱之所以成。

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

《庄子》

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

既使我与若辩矣，若胜我，我不若胜，我果非也邪？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而若果非也邪？

总结：

每次读齐物论，都感觉特别不好理解，总觉得知其一不知其二。不知道是否可以这么说，天下万物是非对错本来是“齐”的，但人的存在，让这些东西不“齐”了。因此，庄子用这篇文章告诉我们，其本源是无所谓是与非的。人是尺度而已，但人这个尺度又不是标准尺度，所以，就乱了，乱，就是不“齐”。涉及到辩证法，涉及到不可知论。不可知论可以让一个人非常胆小，也可以给人以勇气。

养生主：

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

提刀四顾，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善刀而藏之。

彼其所以会之，必有不斲言而言，不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所谓遁天之刑。

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

总结：

文惠君闻庖丁之言，得养生之道。那么养生之道究竟是什么？就是一个“顺”字。“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本篇最后一句，是薪火相传无穷尽的意思，还不太明白这句跟养生有什么关系。

人间世：

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诸己而后存诸人。

名实者，圣人之所不能胜也。

事若不成，则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则必有阴阳之患。若成若不成而后无患者，唯有德者能之。

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

以礼饮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乱。

且夫乘物以游心，诿不得已以养中，至矣。

形莫若就，心莫若和。虽然，之二者有患。就不欲入，行不欲出。

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

《庄子》

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

总结：我认为此篇讲的是为人处事之道。也正因为这篇文章的存在，我不认为庄子是真无为。确切说，庄子不是在讨论有为无为的问题，而是在探讨本性，即人性与天性。

德充符：
固有不言之教，无形而心成者邪？

死生亦大矣，而不得与之变。

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

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唯止能止众止止。

久与贤人处则无过。

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

今子与我游于形骸之内，而子索我于形骸之外，不亦过乎？

天刑之，安可解？

与为人妻，宁为夫子妾。

故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所谓诚忘。

吾所谓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

总结：

此篇主要讲德全、才全与形全。又提到了这句，“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这是我很喜欢的一句，人生不可奈何之事太多，如果不能安之若命，就必然心理失衡，精神焦虑，疲惫不堪。当然，经过努力可以改变的事情不在此列。

大宗师：
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虽然，有患。庸詎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所谓人之非天乎？

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

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

其嗜欲深者，其天机浅。

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

死生，命也。

《庄子》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

天之小人，人之君子；人之君子，天之小人。

总结：

此篇看得我很激动。感觉都是至理名言。人，天，命这些非常重要的概念，庄子有很清晰的解释

。命——这个概念已经深深地影响了中国人。究竟是否存在所谓的命，已经不重要了。这个概念就像语法里的形式主语，我们可以说它是虚的，但已经离不开。

应帝王：

圣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故能胜物而不伤。

总结：

此篇前半部分讲治理天下，但我没怎么看懂。庄子讲圣人治理天下，就像古龙里的高手一样，还没怎么出招，天下就已经治理得很好了，真是让人挠头啊。用其理论养生还可以，用来搞社交和治理天下，一定是没有出路的。扯远了。。又或者这就是其学说的局限？话说摘的这句还是值得记下来的，“胜物而不伤”，多美的境界啊。篇尾讲了混沌开窍的寓言，其实还是讲要尊重天性、本性——尊重的意思，就是说首先要去认识，如果没有认识，那就什么都不要做。

骈拇：

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故此数子者，事业不同，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

总结：

庄子的这个观点，即使放到现在，也依然会引发热议。人，本性上都自私的，即使是无私，也是为了成就自己的名声、爱心或者责任感。庄子很显然还是立足于个体的性与命的角度来阐述其观点的，他笔下的圣人（不同于这段话里的圣人）。这段话对我的提醒就是，对所谓卑鄙者如果明以道义，可能等同于鸡同鸭讲，因为不过是让他以你的自私取代他的自私而已。

马蹄：

无

总结：

庄子又在讲治理天下的事情，这是他的弱项。文笔很好，但从理论上来说，看后不知所云。只有不需要治理的天下才需要圣人治理。庄子生活的年代应该算是乱世了吧，他怎么还如此天真？可能他把天下视作一个可以自治自洽的本体？

文笔很好！

胠箝

世俗之所谓知者，有不为大盗积者乎？所谓圣者，有不为大盗守者乎？

盗亦有道乎？

《庄子》

夫妄意室中之财，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天下未之有也。

圣人生而大盗起。

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

鱼不可以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总结：

为了治世而治世，那么天下的人啊理啊什么的都可以抛弃掉了，什么都没有最干净，最和谐——但是这种和谐有什么用呢？还是乱一点好。乱中求治。本篇从另外的角度给我启示，所谓伦理上的道德，没有固定的含义，窃钩者诛，然而窃国者却是诸侯，并且诸侯门内，仁义存。现实就是这样啊！困惑啊！

在囿
无

总结：

本来要把这句列上的“物而不物，故能物物”。但是其意思是在是很难琢磨。还是讲治理天下的，庄子之弱项，还不如读老子好了。

天地：

天地虽大，其化均也；万物虽多，其治一也。

万物一府，死生同状。

忘己之人，是之谓入于天。

德人者，居无思，行无虑，不藏是非美恶。

至言不出，俗言胜也。

总结：

无所总结。

天运

虎狼，仁也。

至仁无亲。

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陆行莫如用车。以舟之可行于水也，而求推之于陆，则没世不行寻常。古今非水路与？

吾乃今于是见乎龙。

《庄子》

总结：

本篇不太懂。似乎是讲天有其运，顺之即可。还是我前面说过的，好像很简单，具体该怎么顺呢，怎么才是顺呢？什么都不做就是顺？自身顺易，天下顺难啊！

刻意

刻意尚行，离世异俗，高论怨诽，为亢而已矣。

平易恬淡，则忧患不能入，邪气不能袭，故其德全而神不亏。故曰：圣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

总结：

本篇我比较喜欢。庄子在个体的养生上还是比较有说服力的。

缮性

丧己于物，失性欲俗者，谓之倒悬置之民。

总结：

还是养生、养神。

秋水

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

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

至精无形，至大不可围。

夫自细视大者不尽，自大视细者不明。

道人不闻，至德不得，大人无己。

知道者必达于理，达于理者必明于权，明于权者不以物害己。

知穷之有命，知通之有时，临大难而不惧者，圣人之勇也。

往矣！吾将曳尾于涂中。

总结：

此篇也有小大之辩，但和逍遥游不一样。以小视小，以大视大。但同时还要有跳出自我的能力。人间的荣辱得失可以淡化。时也，命也，圣人之勇也。

--

达生

达生之情者，不务生之所无以为；达命之情者，不务知之所无奈何。

生之来不能却，其去不能止。

《庄子》

凡外重者内拙。

总结：
还是养生。很精彩！

庚桑楚

不知乎人谓我朱愚，知乎反愁我躯；不仁则害人，仁则反愁我身；不义则伤彼，义则反愁我已。我安逃此而可？

总结：

此篇及以后，都是杂篇，未必未庄子所作。我的看法是只能大概看看。此篇中，提到的上面问题，估计现在很多人也会有。左也不是，右也不是，进退维谷，左右为难。可惜，结尾还是没有给出个答案来。也许这些困惑是没有答案的。你本性仁义，就仁义好了；本性不仁义，就不仁义好了。何必生那么多顾虑呢！不忍心害人，又没有自我牺牲的精神——注定承受折磨。想起了前面有篇提到的一句话：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

徐无鬼

无

总结：无

外物

外物不可必

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
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

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

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

总结：

我很喜欢该篇文章。提到了外物相对于人的局限性，不可强求。

寓言

非吾罪也，人之罪也。

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

总结：

不很理解。大概是讲人要有求“道”之心，不断“化”自己吧。

列御寇

巧者劳而智者忧，无能者无所求，饱食而遨游，汎若不系之舟，虚而遨游者也。

《庄子》

知道易，勿言难。知而不言，所以之天也。知而言之，所以之人也。

凡人心险于山川，难于知天。

故君子远使之而观其忠，近使之而观其敬，烦使之而观其能，卒然问焉而观其知，急与之期而观其信，委之以财而观其仁，告之以危而观其节，醉之以酒而观其则，杂之以处而观其色。

总结：

这篇也很好，但应该不是庄子本人所作，因为结尾提到了庄子之死的情景，但也未必，因为庄子可能自己假想这样的情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上面引的识人的九个办法，可以证明庄子之无为不可想当然理解。

全部结束。

55、mark

56、醒醒吧，庄子不是一个人写得。

盗跖里面，骂孔子倒是很酣畅，但明显与内篇不符合

庄子为弘扬李耳之言，所以以比喻为主，少有争论（圣人之道，为而不争）。到了杂篇，一会詈儒，一会批墨，暴躁不已，已失庄子之神韵矣

57、<http://www.taoismcn.com/article/庄子思想的评价.htm>

58、读以前的作品，起初会有种扯淡的感觉，因为后来的知识发展否定了很多人当时自认为还挺玄乎的东西。但是忍过最初的晦涩，全部搞下来，会有很多收获。而且，不要被一些人误导，觉得不管什么东西都要读原汁原味的，因为凭借人类的智商，这是做不到的。那只是一种理想状态，没有人可以精通希腊文，拉丁文，德文，希伯来文等等，而且还得是古体的，以中文为例，会现代中文的人，古汉语也基本是不懂的，所有这些都必须依靠翻译，你不想，也没有办法，如果把时间精力都花费到学习语言上面，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讲，是舍本逐末。

古人讲道理，喜欢用两种手法，一种是寓言，一种是重言。前者指讲一个小故事，小猪打小狗，小鱼谈恋爱之类的，后者指借助名人的口。现在网上很多谣言都喜欢借助某某名人的口，某某机构专家的意见等，这就是重言，即靠权威的力量，基本不作论证，只因为是这个人说的，就有道理；寓言属于类比证明，比如两小儿辩日中以日常生活中的大小、冷热与距离的关系来推测太阳的远近。

不难发现，这两种方法都有漏洞。重言对于一个不搞崇拜有理智的正常人来讲是毫无意义的，寓言的类比证明是否能成立则取决于条件的设置，只有用于类比的两个事情的条件尽可能的一样，类比才能成立。

本书中提的最多一个名人，不是老子，而是孔子，这种情况在我后来看的《韩非子》中也出现了，看来儒学在当时地位不错，有很多人信。不过搞笑的是，用孔子的名义说出道家与法家的言论，是无法令人信服的，当然，这是今人的看法。

基本上，《庄子》这本书可以看作是为反对儒家的仁义学说而作，在批判的基础上，庄子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孔子的观点很简单，他想复古，所谓克己复礼，即恢复西周的制度，当然他还有更理想的设想，

《庄子》

就是更早的尧舜时期，不过他也认为不可能回到那么远，就退而求其次，回到西周就好。他提炼出来的周礼的本质就是仁爱宽恕，各司其职，君有君的样子，臣民有臣民的样子，这样就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了。

庄子本质上也是复古，不过他所认为的理想社会更加久远，是黄帝神农氏以及之前的时候。在阿庄眼里，其实尧舜时期的社会已经堕落了，更不要提三代之后了。

黄帝那时候以及更早的时期是什么东西？那已经接近原始社会了，所谓小国寡民，鸡犬相闻老死不相来往，这是庄子心目中的理想社会。

那时的人民淳朴，君主基本啥事不用干，国家就很和谐。

可是后来，为什么社会变得堕落不堪？庄子把原因归结为儒家所推崇的先王之道，即仁爱治国。这里，庄子提出了一个非常现代的概念，他认为孔子和盗跖是等同的，孔子靠着帮助君主治理国家来掠夺人民的财产，跟盗跖偷东西本质上是一样的，而且其实偷的东西更多。这就是那个伟大的论断：“窃钩者诛，窃国者侯”。

在庄子看来，以往的民风淳朴，就是因为尧舜这种假圣人推行仁爱，使得人心变了，变坏了。其实，庄子这里说的不是“仁”，而是“智”，即他希望大家都傻傻的，安守本分，崇尚自然，不要投机取巧，发明什么机关器械，维持一个良好的生态社会能够自足就可以了。

其实所有的理论，最终都可以追溯到人性本源上面去。儒道法之间差异也不例外。

孔子虽然吹牛说人之初性本善，其实他的理论中，对于人的认识是说人性是肮脏的，有很多欲望，但是人性是可以通过教育来改善的，这就是克己，修身。

而道法自然的庄子则是认为人性本善的，每个人刚出来的时候都是淳朴的，是被那些满口的仁义道德给败坏了，所以不要推行什么仁义，什么都不要干就行。

借用心理学的概念来说明儒道，道家崇尚的是顺其“本我”，儒家则强调完全“超我”，前者是完全不控制，后者是完全控制，属于两个极端。

《庄子》中涉及政治的部分集中在“天地”“天道”“天运”三篇当中。不过这部分显然不是道家被世人所推崇的，因为这个政治观念太落后，或者说太超前了，不是原始社会，就是共产社会，过去的不可能回来，未来的还很久远。

《世说新语》里面提到的晋朝为主要时期的士人很推崇《庄子》，就是其中的个人修养部分，他们喜欢清谈，喜欢归隐。清谈当然不能谈政治，而是有两个重点，一个是内容，以玄学为主体，一个是外表，即华丽的辞藻。

因为要绝对尊重自然，所以庄子提倡安于生死，生是自然，死亦是自然。这个观念，对于普通的个体来讲，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暗合心理学的道理，因为客观事实你改变不了，那么就不如泰然地接受它。简言之，庄子崇尚的就是逍遥人生，一切皆自然，生命的来和去都是自然的一部分，那么就开开心心地活着，就像一棵大而无当的树，那棵树树干弯曲，没有任何用途，结果因此得以存活千年，庄子希望大家学习这棵树，不要成为什么国家的栋梁之材，没有用的活着就行。

不过，道法自然，自然到底是什么？先不说人的本性不会安于现状，作一个假设，假如大家都信了道家这一套。举例来讲，一个庄子理想中的小村落，大家自给自足，开开心心的过日子，不用发展生产力，不发明先进的农用器具和耕种方法，就这样世代地循环下去。那么，吃的是什么，穿的是什么，那些东西算是自然的一部分吗？完全不用器具的话，人类连打猎这个动作都完成不了，打渔耕种也都是需要器具的，这些器具算是自然吗？如果算是自然，那么发明出更先进的工具来获得更加丰盛的成果就不行吗？

这样一想，你就发现，人类没有办法道法自然，因为自然的这个点没有办法设置，是现在？西周？还是山顶洞人的时候？哪一个点是自然的临界点，那个时候的工具可以用，以后就不要再发明了？

个人的看法是，人类就是自然的一部分，原子弹就是自然，哪天大家一开心把地球炸了那也是自然。不过作为一个人类来讲，还是希望大家可以开开心心，持续地生存下去。

59、jiong

... 不错 挺好

60、大宗师

61、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八九之时读老庄。

62、强人啊

63、《庄子》里最高深莫测的人，莫过于壶子，小时候看书不求甚解，记得壶子只因为这个名字比较搞笑，后来再看的时候才百般费解。壶丘子，名林。战国郑人，列子之师。关于他的故事是这样的。

郑国有个巫师叫季咸，能预知祸福寿夭，他能算出某人某年某月某日死，从不出错。列子十分敬服，就对他的老师壶子说：“本来我以为先生之道最了不起，想不到还有比您更了不起的。”壶子说：“你叫他来给我看看相，算算命。”

巫咸第一次来时，壶子示以地之相。巫咸看完相，出来对列子说：“我看到了湿透的死灰，你的老师十天之内必死无疑。”列子进去，流着眼泪转告了壶子。壶子说：“你叫他再来。”第二天，壶子示以天之相。巫咸出来对列子说：“你的老师运气不错，幸亏遇到我，才有了转机，我让他死灰复燃了。”列子高兴地进去转告了壶子。壶子说：“你让他再来。”第三天，壶子示以全息的人之相。巫咸一看世间诸相应有尽有，不敢妄言，出来对列子说：“你的老师心不诚，在面相上故意隐瞒自己的内心欲念，叫我怎么看？”列子进去转告了老师。壶子说：“你叫他再来。”第四天，壶子示之以无相之相。巫咸一看，站都站不稳，转过身撒腿就逃。列子追之不及，回来问壶子怎么回事。

壶子告以原委：“人总是以自己极有限的所知来揣度万物。巫咸不过是所知较多，尤其是对凡夫俗子颇为深知。凡夫俗子自以为得天道、得地道、得人道，并以得道之心与自然之道相抗，所以巫师能够给凡夫俗子看相，甚至能做出准确的预言。其实不是看相者有道，而是被相者不自知地告诉看相者的。这个巫咸能看出我的地之相和天之相——这是人之相的两种——已经算是有点混饭吃的小本事了。我第三天让他看全息的人之相，他就已经看不明白了。我第四天再让他看自然的清净本相，他就知道看与被看的位置完全颠倒了。所以再不敢狂妄，赶紧逃跑了。

列子听了，知道自己对老师的智慧什么也没学到，于是回家，三年没出过门，踏踏实实过日子，专心给老婆做饭，连喂猪这样的事情都做的兢兢业业，像喂人一样，戒烟戒酒，抛掉所有不良爱好，返璞归真，走自己的路，直至终老。

这则故事最终大约是劝人谦虚谨慎，也劝人不要相信那些江湖术士。只是我一直很好奇，这个壶子的天相本相，虚无之相全人之相，到底有什么区别，又分别代表着什么呢？还是只是要告诉我们，天相本相虚无之相全人之相，也不过都是伪装，一切皆是空？

64、庄子，名周，在宋国曾经做过漆园吏，拒绝了楚庄王的邀请，过着隐居的生活。他把老子的深奥哲理通过寓言的方式表达出来，率性，适己，汪洋恣肆。

庄子认为：道，是宇宙万物之源，世上本无事物，由道派生出天地，帝王，派生出一切事物，以及它们的真伪是非。儒家墨家所宣扬的是非，都只是相对的是非，相对的是非不能成为绝对判断的标准。道，是变换不定的，分什么彼此？分什么是非？不如浑浑沌沌，一切听其自然。这是逃避现实的消极思想，主张无己，无名，无功，甚至忘记自身的存在，达到天地万物浑然一体的境界，也就是“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

不过庄子自有其魅力，道家的相对性，神秘性在他那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最熟悉的例子，庄子梦见自己成为了蝴蝶，醒来后，竟然不知道自己是梦为蝴蝶的庄子，还是梦为庄子的蝴蝶？

曾国藩在奔丧期间重读《南华真经》之后顿悟柔弱胜刚强的道理，余亦如是，经历过桀骜不逊锋芒毕露棱角分明，现在才明白无欲则刚清净无为才是正道。

65、参看《天龙八部》里段家练六脉神剑的那些和尚。

66、很好，有东邪西毒的感觉

墨子收拾鲁班那段很有喜感。

67、大爱

68、读庄子最多的是让我感到飘飘然然，清清爽爽，不能自己的要亲口读出来，在某个可爱的有太阳的冬日，在某个夏日的黄昏，在某个爽朗的春秋的下午，我都会拿着一本庄子到山上读起来，读夫子的书就是由衷的安静的愉悦。当然，也有痛苦的时候，也有沉重的时候，也有哈哈大笑的时候……为什么读书就一定要求什么呢？如果能够读到让自己快乐的书，已经足够，当然，快乐也可以是痛苦的快乐，深沉的快乐。心里有爱，才会由衷地快乐，一快乐看什么都顺了

《庄子》

69、很久以前就听过这个故事。出自《庄子·大宗师》。“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泉水干枯了，两只鱼未能及时离开，只好靠吞食对方口里湿气勉强活着。如果是别人，兴许会感慨一声：多么坚贞伟大的爱。可庄子说，与其这样，不如转身离去，在偌大的江河中彼此忘却吧。

这就是庄子。潇洒地挥挥手说，这样寒伧的爱情，我宁可不要。

是的。在他眼里，如果能在大江大海里自由地游走，我宁愿不曾遇见与我相濡以沫的那个人。

还有尾生的故事。“尾生与女子期于桥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尾生抱柱而死。”于是尾生被誉为有情有意的典范，后世赞誉颇多。还是庄子骂得痛快。他说，这种些离名轻死之人，无异于磔犬、流豕、操瓢而乞者。

凉薄么。兴许有人会感叹。可我多么羡慕。这个在妻子去世时箕踞鼓盆而歌的人，他的心，和他逍遥的身一样，也是通达宽广的吧。像我们这样的凡夫俗子，只有向往的份儿。

让我们一起记得这句话罢。当我们说着“永不永不再见，永不永不别离”这样的美好誓言的时候。请别忘了，这世上，还有这样一句“不如相忘于江湖”。凉薄如斯。又高傲如斯。潇洒如斯。

要有多坚强。才能念念不忘。

70、诙谐、幽默，又将庄子思想孕育其中，很牛！！！我是一只小鸭子，啾啾啾呀……

71、拍成电影应该很棒。

是原著么，很喜欢。

几个画面很感动。

72、因为逍遥游而喜欢上庄子的风格，因为课堂上庄子的故事而在书店买了一本《庄子》，看到那句“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时，心里会默默地补一句，“以有涯随无涯，殆矣”。

73、个人觉得很棒，不是人话，篇篇经典（虽然我看的不是这个版本）。觉得从中看到了尼采、叔本华和博尔赫斯，当然还有宇宙。真正的读者或许无需评论，多说无益，我们可笑的现代人正需要这些东西。

74、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所以我们不能完全逍遥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面，要完全融入社会里。

75、

希望,有一天,

可以逍遥自由,

不被凡尘琐事束缚,

超脱精神世界之上,

有一颗禅心,安定自在.

那需要不断的修炼.

读庄子,

擦拭自己心灵的尘埃.

76、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庄子》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唉！人生如梦啊！

77、文章汪洋恣肆，文笔独步古今。

78、童年回忆。影响命运。

79、在我眼里的庄子不过是一个生于乱世的超然世外的荒村野老。

在中国藏龙卧虎的地方，高人就深藏在你我身边，在我们的民间。

下一个真正能够影响中国千年的，一定是潜藏在民间的高士。

80、我爱庄子。因此满分。

只论内篇，最喜欢齐物论和大宗师

81、内七篇真是完美

82、汪洋肆恣的思想，看到好多成语在千年后的今天仍旧实用，觉得庄子真心厉害，曳尾于涂，听从内心的声音，无用而大用，变成自己想要做到的事了。

83、我的自由散漫出世之心放浪形骸无所欲求不可理喻都是因为青春期读庄子。

84、小时候读得很辛苦 冥冥之中这本书影响了我许多

85、逍遥？

86、东邪西毒战国版,不错

87、庄子不是人。即使在中华民族最辉煌灿烂的年华在诸子百家争鸣齐放的中国，也没有一个人类堪与之同世而语，更遑论千百年来竖子不肖徒！他超越了时代，超然于人类万物。井蛙不可以语于海，夏虫不可以语于冰，曲士不可以语于道。没人能真正了解他，其为天人！

周嘗為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闢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箠，以詆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剝削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不学无术”，我之谓也；‘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以其至小求穷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乱而不能自得也，我之谓也。自以比形于天地而受气于阴阳，吾在于天地之间，犹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见少，又奚以自多，庄子之谓也。道人不闻，至德不得，大人无己。熟读《秋水》！

88、三周目

89、非常有趣的古文，白日梦的畅快。读来酣畅淋漓。

90、时间有限只读了《内篇》... 这个版本不好还是中华书局的好（图书馆没有十全十美的啦（“”）

91、也想学老、庄逍遥过日子，可是不知道他们那时候CPI多少，到今天没地可种的话吃穿怎么解决

我是应该饿着肚皮逍遥呢，还是.....

92、终究悲哀的文明

2008年·中国。雪灾。藏独。地震。奥运。

人们会斥责我：怎么可以把灾祸和我国的盛会联系到一起？

在我看来，它们形有差池，却都殊途同归地指向人类社会同一事物：文明。

进入农业社会后，人类的文明有了飞速的发展。人类的力量不断彰显。人们开荒辟林，终于发出人定胜天的呼喊。文明的车轮轰然的飞驰溅碎原始人类对于自然的崇畏，当人们为自己成为人感到自豪时，庄子却向人群撇去轻蔑的目光。“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庄子幸福美好也许就在于他抛弃了所谓的世界的经验智慧，遗世孤立与蝼蚁鸟兽为伍一起领悟这个世界。

于是想起西方的那个“庄子”梭罗。年轻的梭罗从哈佛毕业后执扁舟漾于瓦尔登湖上，抛弃了城市的文明，也逃离了我们的喧嚣。彼时，美国正在进行第二次工业革命。庄子还有机会完全归于自然，而梭罗不会有这么绝对的机会了。人类的文明的触手向整个世界渗透，自然在我们的压榨下畏缩，

《庄子》

忍让。我们自满欲膨胀，人类的社会性不断加强。人类不再为自己是人类而自豪，代替这种自豪感的是庆幸。所有其他的生物都只是人类供给的手段。大地不再是我们的母亲，它只是我们的居所。我们用自己挖掘的宝石来装饰我们越来越苍白的内心。我们用不断充盈的物质文明来确信我们在这个地球上不可动摇的地位。我们发明竞技来激发我们本能不断飞跃来证明我们的进化。

人类的文明进步牺牲掉了自然的容忍。终于

2008年，拉尼娜，传说中的女神被自然派出惩处我们。人们在为自己行为感到不安时，又为自己先进的救济手段感到自豪。他们早已忘记，如若一开始就珍惜，我们根本不需要这些科技。

在天灾人祸时，依旧有人在玩政治工具。西藏闹独，缅甸兵变，美国大选。不在乎生命的自然性，却将社会性无限延展。在人们流离失所时，仍然有人在玩艺术把戏。全国巡演，争上春晚。选秀拍戏。忘记生命本质需求，将自己贴满文明的标签，将自己推向社会分工的洪流。

人类的眼泪已失去温情，于是冷漠成为我们文明最鲜艳的疤痕。达尔文说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人们说，所以，地球环境越恶劣，我们越进步；人类社会越冷漠，我们越坚强。但是在庄子看来，我们的进步正是一步步坠入异端的开始。后现代开始反思科技带给我们的异化，但是庄子看来文明便是异化的开始。我们都是变形记中那只哭泣的甲虫。正当我们从西方后现代理论中找出一点点为自己异化而辩解的理由而沾沾自喜时，庄子几千年前就已告诫过我们：过于世俗的功利思想正在伤及我们的朴实的性情。

天空依旧孤傲美好展开着。几千年来，人类在寻找文明的过程中，终于不再仰望星空。

希望我们在创造所谓的美的时候，别忘记仰望星辰。

倘若，星空尚存。

93、汪洋捭阖，挟风雷越九州，胸中万千气象，流转自如。

我太想对他狂热，却又不敢了。

94、逍遥

95、看了一遍一遍又一遍。嗯

96、整本庄子的鲜活感很好，有血有肉的哲人

97、流沙河版本的会更好。

98、庄子还是庄子，即使东邪了西毒了，毕竟不是沙漠

99、北冥有鱼，其名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

100、写的真不错，现代气味也让庄子里的那些人活了。顶下~

101、南柯一梦；庖丁：方今之时，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郤，导大窾，因其固然。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

《庄子》

精彩书评

《庄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